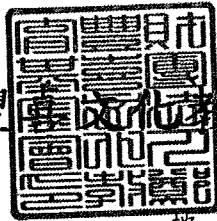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(函)


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電話：(02)2753-2341(代表號)
傳真：(02)2768-7345
聯絡人：何祖玫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喜字(110 獎)第 110090101 號

主旨：

- (一)本會自民國 66 年成立，每年度頒發〔鄭豐喜(研究所／大學肢體障礙學生)獎學金〕，發揚鄭豐喜遺著《汪洋中的一條船》精神，懇請鈞部轉知所屬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公告，傳遞給需要的肢體障礙學生申請。
- (二)本會於民國 95 年開辦〔鄭豐喜(中、重、極重度肢體障礙者家庭子女)獎學金〕，發揚鄭豐喜遺著《汪洋中的一條船》精神，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體障礙家庭撫育子女。懇請鈞部轉洽各級大、中、小學，請導師傳遞給需要的學生家庭並輔導申請。

說明：

- (1) 函附「鄭豐喜研究所／大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敬請發文各大專院校。
 - (2) 函附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敬請發文各級大學、中學、國中小學。
 - (3) 申請地址：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申請電話：(02)2753-2341(代表號)
 - (4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
- ※ 申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 www.cfh.org.tw 下載

正 本：教育部

董事長 吳繼釗



1100120109 收文日期:110/09/02

110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障別為肢障者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- ◎肢障者的親人子女或未經法院認定者(如：非親生子女、領養子女等)不受理。
- ◎肢障者的子女求學過程中途肢障者父母往生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- ◎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- ◎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- ◎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

A.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。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

B. 證明人為(村)里長以上或子女學校老師，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

※(村)里長：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【當選證書】影本。

註：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
※老師：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【教師識別證】影本。

2. 家境調查表。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
3. 申請人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正/反面影本。(確認是肢障中度以上)

4. 戶籍謄本。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5. 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~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照片(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；一年一件)

6. 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/反面影本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，必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110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
7. 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(上/下學期)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成績單(109學年度上/下學期)。如換新學校請回原學校申請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
8. 家境狀況敘述。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轉題否則予以退件。敘述文字至少800字以上，由申請人或其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填寫。(至少繳交一篇)

9. 自我查核表。

所需備審資料請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於申請期限內，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 放置整齊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※特別聲明：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金。

※第3、5項需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資料，若夫妻同為身障者都須一起附上。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- 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如有缺件會造成作業困擾，不受理申請並不退件！
- ◎獎學金支票會寄交申請書上勾選指定的具領人或證明人，請確認支票寄送地址及支票具領人姓名，若因不確實或更改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. 評審標準：

1. 父母障礙程度 2. 家庭經濟狀況

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30歲)

※評審董事有評審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審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七. 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

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八. 申請時程：

- ◎申請：即日起~10月15日(郵戳為憑) ◎初審：10月16日~23日
- ◎決審：10月24日~10月31日 ◎頒獎典禮：110年12月4日(暫定)

九. 通訊申請：

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或寄30元郵票至本會函索申請表格。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戶認養金NT\$36,000元

申請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願接受認養的家庭，務必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。

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更多幫助專案

※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

110 年度鄭豐喜「肢障者」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家庭別：A 雙親肢障家庭 B 單一親肢障家庭 C 單親肢障家庭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因郵資調漲，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，一律不受理，不退件。

申請人：肢障者	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証字號	障別	障礙程度 中/重/極重	肢障原因及狀況
	申請人					
	配偶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電話：
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				手機：
e-mail / line ID					說明 ·請填有效之電子信箱及 LINE 加入好友 ID 以便連絡(亦可填寫子女的) ·輸入本會公務手機:0905-666165, 即加入本會 LINE	
獎學金支票具領人姓名		◎需年滿 20 歲有金融帳戶，請務必正確填寫，若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				

請勾選：希望獎學金支票寄送至 具領人(支票會寄通訊地址) 證明人(由村里長/老師轉交)
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	科系	年級	學年成績

備註*請務必附上學生證影本及校方學年成績單正本(含上下學期)
*子女若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請檢附影本。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

學生姓名	學/雜費		交通費	膳食費 (含營養午餐)	住宿費 (住校內/外)
	上學期	下學期			

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

※證明人只能為「村/里長」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請附(村/里長當選證書影本/老師附教師識別證)

證明人填具	姓名	(貼新必簽名 否則無效)	推薦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村)里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
	Email		手機	電話
	服務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/里名		
	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址 □□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村)里長		

本年度是否已領有政府補助款- 是 補助款名稱: _____ 金額合計:新台幣 _____ 元 / 否

◎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(本會蓋義工時數證明) / 加分: 去年度已得到 _____ 小時義工時數證明

申請助學金

◎家境特別清寒可申請參加：由本會勸募善心人士捐款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

◎入選本會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受惠名單，可增加補助每戶 NT\$36,000 元。

願意接受幫助者，請勾選參加甄選 願意 ※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

*填寫時，請詳閱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應繳交證件資料，填寫不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*上列事項若有違背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申請人務必於下方親筆簽名以示負責：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 夫: _____ (簽名) 妻: _____ (簽名)

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: _____ (每人都需簽名)

※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請勿填寫(以每戶為單位補助，由評審委員完全裁量)

評審欄	文件初審問題重點提示:	複審	加權原因: _____ 加 _____ 點
			核定金額: NT\$ _____ 元
	本會文件初審人員簽名: _____		評審董事簽名: _____

110年度肢障者家庭家境調查表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: _____

◎家庭成員經濟狀況：(請詳細填寫，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) ※非直系勿填入

成員稱謂	姓名	共居	出生日期	現職	學校名稱		年級	是否領有身障手冊	障別	輕重度
					就業單位名稱	職稱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全家人口範圍包括：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類之納稅義務人。

◎家庭月經濟來源(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)

項目	稱謂	姓名	金額	稱謂	姓名	金額
一、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	1			2		
	3			4		
退休月退休(無者填無)	1			2		
二、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(無者填無)	1			2		
	3			4		
三、社會救助	卡別： 類		每月領取津貼： 元	其他補助： 元		
1. 低收入戶(無者填無)						
2. 身心障礙者津貼 (全戶，無者填無)	人數： 人		每月領取津貼合計： 元	其他補助： 元		
3. 失業給付(無者填無)	人數： 人		每月領取金額： 元	其他補助： 元		

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： _____ 元

◎不動產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：每月租金 _____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清	房屋總值： _____ 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給宿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貸款： _____ 萬元，月繳款 _____ 元	

◎家庭負債狀況

項目	說明	還款計畫說明	負債起訖日期	金額
房貸				
信貸				
助學貸款				
互助會(死會)				
官司				
其他負債				

請誠實填報本年度本人/家庭子女已請領其他機構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獎助單位	獎助年度	項目	獎助金額	受獎子女

◎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(不能填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、父母、夫妻、子女或親戚)

姓名	與家庭成員之關係	聯絡電話	E-mail

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。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: _____ 簽名 / 申請人(夫或妻是肢障者): _____ 簽名

110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

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民國110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(郵戳為憑)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姓名： 聯絡手機：
聯絡地址：

TO：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財團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
法人

電話：(02)2753-2341

※家庭申請者應備文件自我查核表 內附：

- 申請書(請確認是肢障者家庭子女使用的申請書)
 - 證明人須簽名(只能是里長或學校老師)
 - 證明人~里長之當選證明書影本/老師之教師證明
 - 申請者及所有在學子女須簽名
- 家境調查表
 - 申請人須簽名
 - 須提供可證明人士，且非親屬關係
- 申請人證明。
 - 身份證 正/反面影本
 - 身心障礙證明 正/反面影本
- 戶籍謄本全戶。(近三個月)
- 申請人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。
- 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- 學年成績單。(109年度上、下學期正本)
- 家境狀況概述。由申請人或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子女書寫。

※第3、5項若夫妻同為身障者請一起附上。

※注意：

-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平整裝入B4信封內。
-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*學校團體報名者，請個別附上「自我查核表」夾在每戶資料上。
-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-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備審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